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松英

法定代理人　王志雄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李春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居住於女兒房屋，陳報民國115年1月至7月間有三份收入，第一份為自營地政事務所之營利淨收入新台幣（下同）13萬1,250元，第二份為國泰人壽暨國泰產險保險業務員收入1萬8,473元，第三份是擔任鄰長每月2,000元，平均每月2萬3,389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8月11日陳報狀、自製地政士執業收入明細表與佣金收入明細表、114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自製損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以上金額，對於有專業證照之人雖然明顯偏低，但本院目前尚無證據證明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金額有虛偽不實情事，亦無可以援引作為另行認定債務人收入金額之證據資料，因此暫以其陳報之金額認定。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3,0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本院審核債務人經濟收入情形，與114年5月20日到院進行前置協商時相同，當時自主稱每月可還款1萬元，但更生程序中卻提出每月僅還款3,000元之更生方案，因此本院發函命債務人解釋落差原因，債務人因此於115年8月11日第二度提出更生方案，每月還款1萬元，以1個月

為1期，分72期清償（雖提出保證人，但因與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不符，逕予忽略）。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現存之保單解約金經查均低於可扣押標準，非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因無房屋支出，必要費用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即1萬5,403元計算。雖上開收入扣除必要費用餘額不足1萬元，但此還款金額為債務人前置協商調解時自主認定之還款能力，顯為其真實能力，因此有履行可能。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1萬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388	0.02%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880	0.12%	12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	34.51%	3451
彰化商業銀行	642746	6.28%	628
聯邦商業銀行	239171	2.34%	234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0000000	51.85%	5185

Ａ０６	500000	4.88%	488
債權總額	10,232,363	每期金額	10,000
清償成數	約7.04%	還款總額	710,0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